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二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捌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804500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一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 2 号楼 4 单元 9 层 903 号

电话：13783616421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二包)
投标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804500
质保期	一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否)
备注	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案件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获国际认可, 35 个以上基因型)(核心产品)	Yfiler 白金案件试剂盒, 100 人/盒	Thermo Fisher	ABI	盒	10	32500	325000	无
2	96 孔板 (AXYGEN)	半裙边 96 孔板, 10 个/盒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AXYGEN	盒	50	780	39000	无
3	POP4 胶(3500 适用)	POP4 胶, 384 人份/瓶	Thermo Fisher	ABI	瓶	120	2850	342000	无
4	3500 洗泵试剂	洗泵试剂, 1 unit/个	Thermo Fisher	ABI	个	15	950	14250	无
5	阳极缓冲液	阳极缓冲液, 4 瓶/包	Thermo Fisher	ABI	包	10	1800	18000	无
6	阴极缓冲液	阴极缓冲液, 4 瓶/包	Thermo Fisher	ABI	包	10	2200	22000	无
7	10×buffer	缓冲液, 25ml /瓶	Thermo Fisher	ABI	瓶	15	2950	44250	无
合 计：¥804500 元， <u>捌拾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u>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 2 号楼 4 单元 9 层 90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500 万			成立时间	2018.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佩利		电话	13783616421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卫国涛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3323851080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257258473520					
近三年营业额	2023 年 1-11 月份营业额 1529870.28, 2022 年营业额 2434914.86, 2021 年营业额 3049863.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安防设备、教学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生物试剂、其他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安装与维修。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R3M02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卫国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安防设备、教学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生物试剂、其他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2号楼4单元9层90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smal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审计报告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3）第 S1039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DAO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道审字（2023）第 S1039 号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434,914.86	3,049,863.90
减：营业成本	2	1,708,761.77	2,611,607.31
税金及附加	3	-	2,329.50
销售费用	4	232,165.00	270,265.00
管理费用	5	403,432.78	241,948.31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9,048.76	-7,689.57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99,604.07	-68,596.65
加：营业外收入	13	-	2,526.48
减：营业外支出	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9,604.07	-66,070.17
减：所得税费用	17	1,14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98,454.63	-66,070.17

现金流量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数

会企03表
单位：元
数

编制单位：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577,386.10	净利润	34	98,45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732,89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	-
现金流入小计		4	4,310,282.77	无形资产摊销	37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62,67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74,48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9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468.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	488.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69,80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1	-
现金流出小计		9	4,117,424.55	财务费用	4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92,858.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3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4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	-53,32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	994,48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	-846,754.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其他	49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92,85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债务转为资本	5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	4,386,611.47
现金流出小计		3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	4,193,75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92,858.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192,858.2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3,210.49	-43,21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43,210.49	-43,210.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8,454.63	98,454.63
（一）净利润	-	-	-	-	98,454.63	98,454.6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8,454.63	98,454.63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55,244.14	55,244.14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RKM27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卫国涛。

公司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办公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安防设备、教学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生物试剂、其他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安装与维修。

公司经营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 2 号楼 4 单元 9 层 903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

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

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193,753.25	4,386,611.47
合 计	4,193,753.25	4,386,611.4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560,524.52	33,002.32
合 计	560,524.52	33,002.32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478,712.68	11,751.43
合 计	478,712.68	11,751.43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39,195.67	39,195.67
合 计	39,195.67	39,195.67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2,983.77	56,309.11
合 计	2,983.77	56,309.11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4,055,459.32	3,204,394.70
合 计	4,055,459.32	3,204,394.70

7.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162,449.48

合 计		162,449.48
-----	--	------------

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8,627.58	488.20
合 计	8,627.58	488.2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54,293.48	1,104,293.48
合 计	1,254,293.48	1,104,293.48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3,210.49
本期增加额	98,454.6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8,454.63
本年年末余额	55,244.14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434,914.86
合 计	2,434,914.86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708,761.77
合 计	1,708,761.77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2,165.00
合 计	232,165.00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3,432.78
合 计	403,432.78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9,048.76
合 计	-9,048.76

1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149.44
合 计	1,149.44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567167543CB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02日至2068年0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石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19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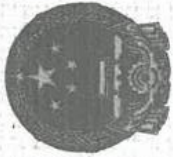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税务咨询；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司法会计鉴定；工程造价咨询；(结)算的编制；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预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10月 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建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9层

190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001002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 日
Year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与原件相符

证书编号: 41010050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8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丁建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0
Working addres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111231972022020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与原件相符

证书编号: 4100038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05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7

4. 纳税和社保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209.58 人民币贰佰零玖元伍角捌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35882754	凭证字号: 2023101861175395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1175395	税票号码: 341016231000251481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行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2023/09/30	CNY209.58	
 电子回单专用章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5408992-63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01821859456	回单验证码: 242R57TPVG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41.91 人民币肆拾壹元玖角壹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35870985	凭证字号: 20231018611725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1172520	税票号码: 341016231000251423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行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印花税	2023/07/01-2023/09/30	CNY41.91	
 电子回单专用章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5184277-63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01821851454	回单验证码: 242R57TPUMF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4,417.08
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49291971 凭证字号: 20230706519655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1965500 税票号码: 341016230700066097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2023/06/30	CNY145.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2023/06/30	CNY41.67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2023/06/30	CNY62.50
增值税	2023/04/01-2023/06/30	CNY4,167.07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77854012-71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70636789059 回单验证码: 242R4SMWSP3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62.50
人民币陆拾贰元伍角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02095737 凭证字号: 20230706519691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1969102 税票号码: 341016230700066105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印花税	2023/04/01-2023/06/30	CNY62.50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77647092-7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70636787504 回单验证码: 242R4SMWSP3Y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8,311.52
人民币捌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贰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20277185 凭证字号: 202304154216092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Q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2160929 税票号码: 341016230400388712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2023/03/31	CNY7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2023/03/31	CNY274.43
增值税	2023/01/01-2023/03/31	CNY7,841.0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2023/03/31	CNY117.61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14040074-78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41566782327 回单验证码: 242R3EKQSGC9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3, 134.30

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35877281 凭证字号: 202310186118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Q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61180001 税票号码: 441016231000208308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10/01-2023/10/31	CNY91.49
工伤保险费	2023/10/01-2023/10/31	CNY9.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10/01-2023/10/31	CNY754.11
生育保险费	2023/10/01-2023/10/31	CNY83.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10/01-2023/10/31	CNY2,195.76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75602422-62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01821866281 回单验证码: 242R57TPVIA7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3, 134.30

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87837449 凭证字号: 202309125811271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Q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8112719 税票号码: 441016230900006821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9/01-2023/09/30	CNY91.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9/01-2023/09/30	CNY2,195.76
工伤保险费	2023/09/01-2023/09/30	CNY9.15
生育保险费	2023/09/01-2023/09/30	CNY83.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9/01-2023/09/30	CNY754.11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60555541-67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91240528439 回单验证码: 242R4V9JJJFR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电子回单专用章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3, 143. 45
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45602681 凭证字号: 202308105598381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5983813 税票号码: 441016230800005828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生育保险费	2023/08/01-2023/08/31	CNY83. 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8/01-2023/08/31	CNY2, 195. 76
失业保险费	2023/08/01-2023/08/31	CNY91. 49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8/01-2023/08/31	CNY754. 11
工伤保险费	2023/08/01-2023/08/31	CNY18. 30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89012213-691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81091183632 回单验证码: 242R4K4V7RMS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3, 143. 45
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伍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51371836 凭证字号: 202307135327236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53272369 税票号码: 441016230700355943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生育保险费	2023/07/01-2023/07/31	CNY83. 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7/01-2023/07/31	CNY754. 11
工伤保险费	2023/07/01-2023/07/31	CNY18. 30
失业保险费	2023/07/01-2023/07/31	CNY91. 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7/01-2023/07/31	CNY2, 195. 76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25544131-717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71366301043 回单验证码: 242R49DC8F3D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2,916.78
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75068202 凭证字号: 20230609495274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9527414 税票号码: 441016230600555158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6/01-2023/06/30	CNY1,996.08
工伤保险费	2023/06/01-2023/06/30	CNY16.63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6/01-2023/06/30	CNY738.81
生育保险费	2023/06/01-2023/06/30	CNY82.09
失业保险费	2023/06/01-2023/06/30	CNY83.17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32178164-733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60906155666 回单验证码: 242R3WVC6VN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收款人账号: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2,916.78
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41700801 凭证字号: 20230509455148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KM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5514862 税票号码: 441016230500403794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5/01-2023/05/31	CNY738.81
生育保险费	2023/05/01-2023/05/31	CNY82.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5/01-2023/05/31	CNY1,996.08
失业保险费	2023/05/01-2023/05/31	CNY83.17
工伤保险费	2023/05/01-2023/05/31	CNY16.63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33452844-764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50967412282 回单验证码: 242R3LY9EWAU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0961121
付款人账号: 257258473520
付款人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金额: CNY4,269.92
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贰分

业务种类: 实时缴税 业务编号: 20278225 凭证字号: 20230415421636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4REMQ2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2163680 税票号码: 441016230400508919
纳税人全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郑州市金水区支库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1/01-2023/04/30	CNY1,152.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04/01-2023/04/30	CNY820.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4/01-2023/04/30	CNY1,996.08
失业保险费	2023/04/01-2023/04/30	CNY58.22
失业保险费	2023/01/01-2023/04/30	CNY144.00
工伤保险费	2023/04/01-2023/04/30	CNY16.63
生育保险费	2023/04/01-2023/04/30	CNY82.09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1478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14122515-78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041566783808 回单验证码: 242R3BKQSHTA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5.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信阳市公安局

本公司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参加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二包)，现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信阳市公安局

本公司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参加 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二包) ，现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信用查询

16:02:00
2023年11月22日 十月初十 小雪

2023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六	31 十七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廿二
6 廿三	7 廿四	8 立冬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月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小雪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大雪	8 廿六	9 廿七	10 廿八

今天 十月初十 小雪

添加事件或提醒

全天 小雪 中国

100% 16:01 2023-11-22

gov.cn/shixin/

信用服务_信用中国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货物采购项目实施... 新建文件夹 技术投标文件-承包... 国家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引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申原宁	4527011961****1325	郑州互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167076-6
周翠珍	35232401975****0027	北京佳士七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6727895-X
安德正	3326231976****311X	北京蓝思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4005JRB8-3
李金盛	4114231984****0340	北京东方墨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333755-6
杨翠珍	3326231959****582X	永清县金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794193288-3
田成军	132621192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44RVMQ27

省份: 河南

验证码: YRTV

验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44RVMQ27 郑州博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023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0 十六	31 十七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廿二
6 廿三	7 廿四	8 立冬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月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小雪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大雪	8 廿六	9 廿七	10 廿八

今天 十月初十 小雪

添加事件或提醒

全天 小雪 中国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11月22日 16时1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RKMQ27
报告编号： 20231122161726544730F1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RKMQ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国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1-05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2号楼4单元9层903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违法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7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检码

存储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RKMQ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国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1-05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2号楼4单元9层903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R141000018523419042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许可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1-05	
有效期自:	2018-01-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实验室设备,其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	
许可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8219512	

数据来源单位：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100Y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办理业务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1-07-05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40020191025010867 第 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

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2019-10-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00MB0W2220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078320190621A14535 第3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良好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主体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成为注册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会员，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一、我单位提交审核并在诚信库中登记的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三、我单位未在诚信库中发布的企业信息，一律不作为在参与电子交易项目时有效依据。四、我单位充分认识到诚信库账号和密码以及数字证书的重要性，将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被盗用，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19-06-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8592417773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4条
承诺事由：申请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10-28

承诺受理单位：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 条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

承诺作出日期：2018-01-05

承诺受理单位：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 条

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投标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1-06-01

承诺受理单位：许昌市财政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 条

承诺事由：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04

承诺受理单位：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8.非关联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包组）投 标”的情况。如投标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或记录，我单位将 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方损失，接受相关 部门处罚。

特此声明！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2023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DNA耗材采购项目(二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21-2)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及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

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信阳市公安局及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2023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项目（二包），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 2023-121-2）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三门峡市公安局 DNA 试剂采购项目	三门峡市公安局	57.2 万	2021-11-19
2	鲁山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项目	鲁山县公安局	56.7850 万	2022-12-13
3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项目（二次）采购项目	确山县公安局	83.28 万	2022-2-18

三门峡市公安局业绩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三门峡）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首页 政采服务网上超市 采购信息 通知动态

首页 > 交易信息

三门峡市公安局DNA试剂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1-11-03 10:24: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1-71 SGZ[2021]497-ZC285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DNA试剂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0日
5. 评审日期：2021年11月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SGZ[2021]497-ZC285	DNA试剂等，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郑州博科生物技术有限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1	DNA案件检验试剂盒	Life Technologies	VerifierPlus PCR扩增试剂盒	10	33400

三、评审专家名单

张立球, 李彩霞, 杨新伟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公安局
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18639898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20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6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伟
联系方式：18639898080

采购文件
[三门峡市公安局DNA试剂采购项目.pdf](#)

相关附件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DNA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GZ[2021]497-ZC285
标段	三门峡市公安局DNA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三门峡市公安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572000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30日历天交付验收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采购单位（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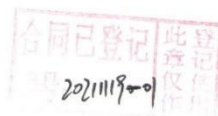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单位被确定为该三门峡市公安局DNA试剂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市公安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1-11-03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DNA 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1-71、SGZ[2021]497-ZC28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DNA 案件 检验试剂盒					0	30 日历天 交付 验收
2	Y-DNA 试剂盒)	30 日历天 交付 验收
3	BTA 提取 试剂						30 日历天 交付 验收
4	液体 384 分离胶						30 日历天 交付 验收
5	标准品 LIZ600						30 日历天 交付 验收
6	阴阳极 缓冲液						30 日历天 交付 验收
7	抗人血						30 日历天

	试纸条						天交付验收
8	抗人精 试纸条		4	盒	1100	4400	30 日 历天交付验收
9	甲酰胺		3	瓶	500	1500	30 日 历天交付验收
10	1000ul 加样枪 头		5	包	140	700	30 日 历天交付验收
合计：伍拾柒万贰仟圆整，小写：572000.00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调试。
-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
-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上门解决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30 日历天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成交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验收合格以后付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RKMQ27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 2 号楼 4 单元 9 层 903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257258473520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

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鲁山县公安局业绩合同



您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 平顶山市

鲁山县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 2022-12-13 21:56:25 发稿人: 财政厅 浏览量: 16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2022-11-34
2. 采购项目名称: 鲁山县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5. 评审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采购范围: 鲁山县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包括试剂及耗材的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史;
4. 供货地址: 具体位置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交货期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平公采20221341号-1	鲁山县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包括试剂及耗材的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2号楼4单元9层903号	567,85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田超群、高广民、张杰、王军霞、姜文艺(业主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 11,357.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分排序【详见附件1】2. 各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明细【详见附件2】3. 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无】4. 项目投标业绩【详见附件3】5. 根据评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河南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未中标。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 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7.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监管部门: 鲁山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3005487168A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5-5057526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鲁山县公安局

地址: 鲁山县花园路与鲁平大道交叉口东160米路北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3903900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普里路68号2单元19层1910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8236630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8236630753

中标通知书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投标的鲁山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采购编号：2022-11-34】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采购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洽谈签订合同有关事宜。

中标金额： 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567850.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质保期：两年

采购人：鲁山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合同

项目名称： 鲁山县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一批项目

需方： 鲁山县公安局 供方：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鲁山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条 标的 数量 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 / 元	数量	合计/元	交货时间
1	STR 案件试剂盒	200 盒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	Y 染色体试剂盒	100 盒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3	微量提取试剂盒	52 箱					80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4	8 道毛细管	8*360 套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	液体分离胶	384 支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6	精斑检测试剂盒	100 盒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	3500 阴极缓冲液	4 盒/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8	3500 阳极缓冲液	4 盒/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9	200ul 黄吸头	1000 袋					800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0	10ul 白吸头	1000 个/袋		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
11	八联排	125 排/盒		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
12	脱落细胞 粘取器	100 个/盒		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
13	标准植绒 拭子	100 个/盒		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
14	FOB 抗人 血红高蛋 白测试试 纸	100 条/盒		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
15	PSA 抗人 精检测试 纸条	100 条/盒		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
16	丁腈手套	50 双/盒		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
总计金额：（大写）伍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56785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应通过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需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供方对供应的货物提供二年免费质保。

第四条 包装标准：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原厂包装并完好、无损。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交付需方，需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

第六条 交(提)货期限地点：

6.1 交(提)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6.2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运输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

7.1 运输到达地：需方指定地点

7.2 费用负担：所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供方负担。

7.3 联系人： 卫国涛 13783616421

第八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异议期限

8.1 验收标准方法： 国家行业标准

8.2 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8.3 异议期限：收到货物后 3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设备的调试：供方负责按进度要求进行整个设备的调试；

第十条 结算方式：

10.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合同货款按下列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需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供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修、调试，所有货物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如果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时应负有责任，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需方可向供方要求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1.1 供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修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

13.1.2 经供、需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承担相应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3.2 如果不是需方原因或需方要求推迟交货，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货期交货，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按需方实际损失赔偿。

13.3 付款日期以需方开户银行汇款出票日期为准。

13.4 供方负责所提供设备在地方技术监督部门备案，费用供方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有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 6 份，需方执 4 份，供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鲁山县公安局
地址：鲁山县花园路与鲁平大道
交叉口东 160 米路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2022、12、13

供方：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9 号 2
号楼 4 单元 9 层 903 号

联系电话：1378361642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花园支行
账号：257258473520
税号：91410105MA44RKM27
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2022、12、13

确山县公安局合同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DNA 实验室试剂项目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谈-2021-12-4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 购 单 位	确山县公安局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83.28 万元）		
集中采购机构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2年1月27日		
说 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纸质及电子档）报送县财政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一份。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收藏本站

今天是2022年5月12日 星期四

驻马店 13~21℃ 东北风

全文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互动交流 曝光台 质疑投诉 主体信用信息 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 政务服务

您当前的位置：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中标公告 > 确山县

确山县公安局DNA实验室试剂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2-02-0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1-12-42
2. 采购项目名称：DNA实验室试剂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1月20日
5. 评审日期：2022年01月2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 位
	技术侦查取证设备等。详见采购需求。	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2号楼4单元9层903号	832,800.00	元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 DNA 实验室试剂项目
(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1-12-42

甲 方：确山县公安局

乙 方：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确山县公安局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1-12-42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供货单位。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等

见附表一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8328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合格标准。

7. 交货方式地点：

7.1 交货期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产品通过物流或快递方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7.2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8. 运输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

8.1 运输到达地：甲方指定地点

8.2 费用负担：所产生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本项目乙方联系人：卫国涛 13783616421

9. 税费及付款方式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9.2 合同货款按下列比例支付：货物交货完毕，验收合格、技术培训完毕，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且无质

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除微量生物物证 DNA 提取仪为36个月质保期外，其他产品都为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未来大道539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郑州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2号楼4单元9层903号

联系电话：0371-870962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257258473520

税号：91410105MA44RKMQ27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约日期：

